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宝安东方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 报告提交时间 | 2021 年 09 月 08 日 |
| 现场勘查人员 | 罗欣然 | 现场勘查时间 | 2021 年 07 月 09 日 |
|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 项目组长 | 罗欣然 | 项目组成员 |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
| 报告编制人 | 罗欣然、赵飞云 | 报告审核人 | 唐泽江 |
| 技术负责人 | 罗伟雄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李福春 |
| 项目简介 | | | |
|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宝安东方加油站（以下简称“广东深圳宝安东方加油站”或“该加油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广深路松岗位段 101 号 101，广东深圳宝安东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0）19 号，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范围：汽油（1630）（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2 个；柴油罐 50m³×1 个，加油机 4 台）***，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宝安东方加油站经营储存现状符合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要求。</p> | | | |

广东深圳宝安东方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